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落實。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約23,255,813.9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轉換後，可按經調整初步換股價2.25港元(股本重組後)轉換為不多於10,335,917股換股股份(股本重組後))已成功發行予認購人。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股本重組後；及(ii)緊隨按經調整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及股本重組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及 股本重組後		(ii)緊隨按經調整初步換股價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 直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日 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 他變動)及股本重組後	
	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張依先生(附註1)	2,154,275	2.9678%	2,154,275	2.5979%
祝蔚寧女士(附註2、3)	300,000	0.4133%	300,000	0.3618%
林詩敏女士(附註2、4)	5,000	0.0069%	5,000	0.0060%
陳記煊先生(附註2)	250	0.0003%	250	0.0003%
認購人	–	–	10,335,917	12.4643%
公眾股東	70,128,577	96.6117%	70,128,577	84.5697%
<b>總計</b>	<b>72,588,102</b>	<b>100.0000%</b>	<b>82,924,019</b>	<b>100.0000%</b>

附註：

- 800股新股份由執行董事張依先生實益擁有，而2,153,475股新股份由張依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One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此外，張依先生擁有372,156份賦予其權利認購372,156股新股份的購股權。
- 祝蔚寧女士及林詩敏女士為執行董事，而陳記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除了300,000股新股份外，祝蔚寧女士擁有372,156份賦予其權利認購372,156股新股份的購股權。

4. 除了5,000股新股份外，林詩敏女士擁有186,078份賦予其權利認購186,078股新股份的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